

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館務會商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館務會商修訂
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館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依據94年5月3日東校安字第93007號函，設置「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館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二、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三、館長指定之同仁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制訂中正圖書館管理辦法。
二、規劃中正圖書館安全維護工作項目、執行方式與負責人員。
三、與校安中心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，解決安全問題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秘書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紀錄送校安中心彙辦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得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校安中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